

**嘉善中机国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建台升实业天然气分布式多能互补能源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年7月6日，嘉善中机国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中机国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台升实业天然气分布式多能互补能源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中机国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中机国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2号，总用地面积8500平方米，利用台升实业部分厂房及锅炉房进行改建和新建，总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设计年产蒸汽9.37万蒸吨、电力1980万度，目前实际年产蒸汽4万蒸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中机国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台升实业天然气分布式多能互补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7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分局

以报告表批复[2019]044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25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6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中机国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台升实业天然气分布式多能互补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经中和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直接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项目生物质成型工艺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燃生物质烟气采用多管除尘和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

的位置，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和锅炉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机油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锅炉灰渣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9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4、2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生物质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成型工艺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机油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锅炉灰渣和除尘灰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text{COD}_{\text{Cr}}$ 排放量为0.173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0.0173 t/a、 $\text{SO}_2$ 排放量为4.95 t/a、 $\text{NO}_x$ 排放量为10.5 t/a、颗粒物0.275 t/a,低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0.318 t/a、 $\text{NH}_3\text{-N}$  0.032 t/a、 $\text{SO}_2$  6.8 t/a、 $\text{NO}_x$  20.4 t/a、颗粒物0.660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

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粉尘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雨、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0年7月6日